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肆、出席人員：廖宇賡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張坤城老師、劉建男老師、
吳治達老師、李嶸泰老師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有關本校招生規定修正，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其他利害關係者，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其中其他利害關係者意指指導老師，未來教師擔任書審或口試委員者，將不予評分指導之學生或將其評分刪除後再計算。

二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農學院為辦理營運導向之總整課程深化及學生核心能力提升，每系需辦理總整課程檢討會 1 場，校友講座 5 場，農學院海報競賽 15 篇。以上於 11 月完成。

有關海報競賽，依學士論文指導學生數比例分配，每間研究室各推薦 1 篇，另外何坤益老師、張坤城老師、吳治達老師、李嶸泰老師研究室再多推薦 1 篇，合計 15 篇。請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報名及成果摘要送景觀系。

三、為免學生修習系外必修課程衝堂，自下學期起，碩士班「專題討論」課程授課時間，擬調整為碩二每周五 2、3、4 節，碩一每周五 5、6、7 節，由系辦配置。若欲同一時間上課，可彈性調整上課時間。

四、未來擬提新開課程時，請各位教師依學術專長開課，以維持本系授課之品質。

五、請各位導師每學期各班至少召開 3 次班會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06.8.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、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(附件2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3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詳如附件2、3。

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訂定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與招生策略推動方式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.6.16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暨104.6.23行政座談主席指示與教務處104.6.23通知(附件4)辦理。本系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(104.6.26召開)已成立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，並決議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畢業系友2名、本系育林專業群1名、分類生態專業群1名、經營專業群2名，共7名委員。但尚未訂定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106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為：校內委員-林金樹主任(當然委員)、林瑞進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吳治達老師。校友代表-羅山懿主任、呂佳璇老師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附件5)、理工學院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(附件6)、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(附件7)。
- 三、請討論本系招生策略推動方式或執行策略。

決議：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訂定，條文詳如附件7。

提案三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建構本系社口實驗林場永續經營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良善的林場經營計畫，請參閱近幾年之林場經營方向、成果與現狀(附件8)。
- 二、社口實驗林場優質經營，應規劃建立適當的經營計畫書。
- 三、請於既有規模尋求發展永續生態林業發展機會及方案，並以推動FSC森林經營認證為中程發展計畫。
- 四、實行林地分級評估及分區經營規則，以訂定經營目標。
- 五、請各專長領域教師協助確認事項：
 - (一)生態保護區螢火蟲季活動核心林分位置及螢火蟲敏感性評估。
 - (二)現有崩塌地生態工法評估及經費需求。
 - (三)林產物經營標的物之決定，包含樹種，短伐期導向林產物種類、及市場需求。
 - (四)論農林業推動，農作物產品，例如板栗之營造可能性。
- 六、預定於11月完成計畫書，向林務局申請補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專長領域教師協助確認事項：
 - (一)生態保護區螢火蟲季活動核心林分位置及螢火蟲敏感性評估。請劉建男老師協助。
 - (二)現有崩塌地生態工法評估及經費需求。請李嶸泰老師協助。
 - (三)林產物經營標的物之決定，包含樹種，短伐期導向林產物種類、及市場需求。請廖宇賡老師召集相關育林領域教師協助。
 - (四)論農林業推動，農作物產品，例如板栗之營造可能性。請黃名媛老師協助。
- 二、於今年中華林學會論文發表會(10月25日)前再開一次會討論，訂定明確的經營目標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106年度農學院辦理學生學習成果海報競賽，請推薦一位

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農學院辦理學生學習成果海報競賽，每系推薦15組學生參與競賽。重要期程：

1.報名及成果摘要繳交期限：106年10月20日。

2.壁報展示日期：106年11月01日(三)上午10:00 至11月08日(三)。

3.壁報展示地點：農學院2-3樓走廊。

二、依農學院106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學生學習成果壁報競賽規則，第5點委員聘任和評分方式：由農學院各系系主任及一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(各系請於106年10月20日前完成推薦)，依壁報內容(80%)及答詢問題之能力(20%)進行評分。……請推薦一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
三、檢附農學院106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學生學習成果壁報競賽規則(附件9)。

決議：由系主任從林試所、台大或興大，徵詢一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經系主任徵詢後，推薦台大鄭欽龍教授擔任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2時45分。